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侯惠嘉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威揚

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iPhone 15 Pro Max手機壹臺、iPad 10壹臺及電腦主機（含電源線壹條）壹臺准予發還聲請人即被告乙○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扣押如主文所示之物品（下稱系爭扣案物）。該等物品實際上為聲請人即被告之配偶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所有，由被告及甲○○之未成年子女使用於學校課程，現因系爭扣案物遭到扣押，致使2人子女無法跟上課業進度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聲請發還系爭扣案物予被告或甲○○。另如本院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將擔保金數額定於新臺幣1萬元之內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前述扣押物之發還，除有特別情事，如扣押自被告所

01 持有贓物，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外，其發
02 還對象應指扣押標的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此觀刑事
03 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，付與所有人、持
04 有人或保管人之意旨即明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39
0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系爭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
08 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亦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明無關，且經
09 本院書記官詢問檢察官對於本件發還扣押物之聲請有無意
10 見，檢察官答稱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系爭扣
11 案物並無留存之必要。

12 (二)系爭扣案物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民國113年5月20
13 日下午1時33分許依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08號搜索票對新
14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執行搜索時所扣得，現以113年
15 度保管字第633號（編號3、5、7）保管於本院等情，有搜索
16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（見臺灣士林地
17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55號卷【下稱偵11955卷】第175
18 頁、第331至332頁）、本院113年度保管字第633號贓證物品
19 保管單（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卷第57頁）可查。而法
20 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執行上開搜索時，在扣押物品目錄
21 表「所有人／持有人／保管人」欄編號D-1至D-9、D-13至D-
22 15記載為被告，D-10至D-12記載為甲○○（見偵11955卷第1
23 83至185頁），可見該處確有區分扣得物品為何人所有、持
24 有或保管而異其記載。而依該扣押物品目錄表，系爭扣案物
25 均係被告所有、持有或保管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院將系爭扣
26 案物發還時，發還對象應為被告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
27 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系爭扣案物裁定發還予被告。另聲請意
28 旨係聲請將系爭扣案物發還予被告或甲○○，僅要發還其中
29 任何一人，其聲請即獲滿足。本院既已裁定准許發還予被
30 告，自毋庸駁回發還予甲○○部分之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03 法官 鄭勝庭

04 法官 江哲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薛月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